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詹貯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聲請人，付款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公司，受款人為謝文明，又系爭支票係聲請人為支付客戶保險金而簽發，而在透過郵局投遞信件時遺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12年3月6日高郵字第1121000028號函、系爭支票之遺失票據申報書、票據

掛失止付通知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足見受款人謝文明尚未取得系爭支票，非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又系爭支票係記名支票，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，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權利，茲票載受款人謝文明既未取得系爭支票，自無可能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，將系爭支票權利轉讓予第三人，應無第三人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。聲請人在系爭支票尚未交付予受款人前，仍係系爭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自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故聲請人在持有系爭支票期間發生票據喪失之情事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再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29日屆滿（公告發布日期為112年3月29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098號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潘柏錚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	111年11月25日	88,421元	CY0000000